

让民生愿景变幸福实景

新疆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机关对“二次供水”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让群众用上“放心水”;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专项监督,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2月以来,新疆各级检察机关火热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11项行动重点,75项重点举措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切实守护民生福祉。

聚焦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连日来,在巩留县养老机构、居民小区,不少老年人收到了一份“法治礼包”——巩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向老年人讲解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了解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情况,增强老年人安全防范意识。

“一老一小”,一头连着“夕阳”,一头连着“朝阳”,关系千家万户。

4月,阜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阜康市公安局对辖区旅馆业开展专项检查监督,着重了解旅馆是否落实“一人一证”实名登记入住、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同时,检察官向旅馆经营者宣讲未成年人保护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把好未成年人入住关,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于贺

「把问题截留在我们这里」

长春检察推进控申工作「提标升级」

近年来,吉林省长春市检察机关以信访工作法治化引领,积极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提标升级”,形成了“检察长抓总、常务副检察长抓具体、控申部门总调度”的大控申工作格局,以全市检察之力推动解决“信访难”问题,切实为人民群众化忧、解难题。

前不久,长春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来了两位年近七旬的老人。当天正值检察长接待日,长春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军了解到,两位老人确有权益受损事实,但所涉案件已逾追诉期,李军没有直接劝退二位老人,而是积极想办法帮助他们弥补损失。最终,两位老人感动不已,表示息诉罢访。这是李军众多接待中的一幕。

据长春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刘景远介绍,该院将每周五设置为检察长接待日,但实际上,只要当事人申请,即便不是检察长接待日,李军也会尽量抽时间接访。

“要把每一次群众来访都变成老百姓最后一次信访,把问题截留在我们这里。”这是李军常说的一句话。

据了解,长春市检察机关要求,对于疑难复杂信访积案,必须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制度;同时要求提高首办院、首办环节办案质效,要求检察长扛起作为化解矛盾第一责任人的担当,以上率下推动问题解决到位。

信访工作做得好不好,关键要看群众不满意。为此,长春市检察机关积极树立“检察一体化”思想,完善信访案件分流引导、分类处置机制,由具体办案部门根据信访人诉求细化举措,做好案件核查、走访调查,联合接访等工作,控申部门则负责统筹案件进程,全程跟踪回效、全程反馈,确保每一个信访件都有回复,每一件信访案件办理都有着落。

此外,长春市检察机关成立以“全国模范检察官”吴慧清命名的“吴慧清工作室”,以专业化、职业化、服务型团队为来信来访群众排忧解难;制作《“不用找人”来检察院办事指南》,让群众快速了解和熟悉控申检察的业务流程,确保来访群众“只跑一趟”;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窗口,帮助群众联系、沟通不属于检察机关受理的事项,办好百姓的“关键小事”。

据统计,2021年以来,在长春市两级检察院的带动下,全市检察机关共接待信访、网、电各类线索1.5万余件,其中接待来访8300余件,召开检察公开听证670余次,对240余人开展司法救助,均取得了较好效果。其间,长春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长春地区9个基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窗口”。

根据《新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方案,今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依托“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履职,全力保障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

昭苏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烟卡”专项整治,与行政部门磋商,推动依法履职,从源头上切断未成年人购买“烟卡”的渠道。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对内加强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等业务部门的联动,对外强化司法救助案件及时共享机制和线索移送机制,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确保“应救尽救”。

加强重点领域办案监督

地理标志是保护地域特色资源优势的重要载体,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月,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走访辖区慕萨莱思生产加工企业,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重点对滥用专用标志、假冒地标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监督,并运用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向企业提供“订单式”服务。

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新疆检察

机关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办案监督,聚焦一个地区、一类群体、一个行业的突出问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6月6日,新疆昭公路恢复通车。昭苏县检察院联动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对昭公路道路安全、沿途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等开展监督,最大限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打造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哈巴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前往电视剧《我的阿勒泰》取景地,了解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依法对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取证,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同时,检察官关注当地居民的生活状况和法律需求,适时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活动。

关注民生热点兜牢底线

今年年初,沙雅县人民检察院推进数字检察深度应用,搭建“劳动者权益保护和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并运用该模型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发现沙雅县居民罗某于2021年6月去世,可其失业保险金违规发放至2022年3月,造成国有财产损失1万余元。

沙雅县检察院立案后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云平台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听证,并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

履行监管职责,追回被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失业保险金流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5月,奇台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总工会签订《关于建立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在县总工会挂牌成立“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联络室”,创建“检察+工会”维权工作模式,通过联动赋能、联动维权、联动普法,形成部门集合、力量集聚、机制集成工作格局,高效办好每一个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

1月23日,乌什县发生7.1级地震后,乌什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灾后重建工程质量、公路安全、文物古迹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检察官发现,震后别迭里镇缝地地下沉、顶部倒塌,部分工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该院于是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确保灾后重建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不久前,检察官对上述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发现各项整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我们将以此次‘回头看’为抓手,对灾后重建重大项目施工加强法律监督,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乌什县检察院党组书记王学高说。

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新疆检察机关抓住民心所向、民生所急,做实检察为民,体现了检察智慧和检察担当。

企业“愿意来法院”又“找得到部门”

宿迁法院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陈雅君

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的需求是风向标,评价是测风仪。人民法院推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满足市场主体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的多样司法需求,从而不断完善司法供给。

2023年5月以来,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全市两级法院陆续在各自的诉讼服务中心建成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设置调解室、工作室、对接平台等多个功能室,集企业“问诊”、纠纷调解、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答疑释明、知产保护、“立审执破”一体化、信用修复等功能于一体,实现涉企诉讼服务“一对一”接待100%,服务企业事项交办反馈100%,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一年多来,累计为200余家企业提供服务,解决500余件涉企疑难事项。

为解决过去法院开展“送法进企业”“审判进社区”等活动有时会因无法“恰逢其时”而不能有针对性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的问题,让“需求”与“回应”不再错位,让企业“愿意来法院”又“找得到部门”,宿迁中院让原本处于后端、具有服务企业职能的各职能庭室入驻服务中心,在前端主动服务,收集并回应企业需求,同时制定和发布工作手册,明晰功能以便企业按需查找。

“我们通过制定详实的工作流程,全

面规范服务中心各功能室在多元解纷、分析研究、培训宣传、统筹协调等方面的职责,实现涉企服务从被动到主动,从后端到前端的转变。”宿迁市中院院长衡阳介绍。

“中小企在发展初期怎么规避常见的侵权问题?”宿迁中院服务中心刚设立,多家本地酒企就来咨询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问题。

入驻服务中心的宿迁中院三庭在与多家酒企深度交流后,发现多个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疑惑既有共性也有个性,于是邀请宿迁市酒业协会的数名代表与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围绕品牌经营、知产管理中面临的堵点和难点问题答疑解惑。

座谈会后,民三庭依托服务中心又多次召开涉及各类企业的知产保护培训,交流会,主动发现并帮助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还充分发挥服务中心职能,与市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形成知产保护合力。

据介绍,宿迁两级法院还最大程度畅通内部联动渠道,促进法院“立转破、审转破、执转破”等工作全流程数据共享,案件关联、程序衔接,打通程序壁垒、部门壁垒,推动涉企难题根本性解决。

“我们还构建了‘立审执破直通车’机制,中院依托服务中心成立‘立审执破一体化’工作小组,统筹全市相关工作。”宿迁市

中院副院长崔永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立转破、诉转破、执转破案件260件。

此前,宿迁某电梯公司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大量债务出现,51起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标的总额达5000万余元。若强制执行只能兑现最大债权,也即银行的抵押权,公司职工、材料商、供应商等债权的兑现也许将毫无希望,企业的生存也面临威胁。

“如何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我们决定在执行阶段就融入破产理念,以寻求债权人和企业双赢。”宿迁市中院民二庭庭长朱千里说。

为此,宿迁中院邀请企业负责人、债权人、相关职能部门与执行法官、破产法官三次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心召开联席会议,论证如何最大化兑现债权人利益,最终,各方达成一致,决定以破产重整挽救企业,充分利用其在电梯制造业的份额及专利技术,确保公司继续经营、获得盈利,并制定方案让公司分阶段偿还债务。

“涉企案件的办理并不能只靠法院‘单打独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也不能凭法院‘一己之力’,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环境应当形成四通八达的‘一张网’。”衡阳表示,全市两级法院将汇集各类涉企解纷资源于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心,以司法之力撬动营商环境各领域、各环节的行政、社会资源,提供有针对性的隐患化解、纠纷处置方案。

甘肃建立金融司法协同工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8月2日,甘肃省金融司法协同工作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会上,全省金融司法协同工作机制各召集单位及成员单位审议通过了《甘肃省金融司法协同工作机制工作办法》,签署了《加强金融司法协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合作备忘录》。甘肃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中明,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徐永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成立全省金融司法协同工作机制,是相关各方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好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有益探索和地方实践,对于充分发挥机制在促进甘肃金融法治建

设、诉源治理和推动金融纠纷案件优质高效审理、执行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更好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推进全省金融事业提速提质增效、健康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全省金融司法协同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凝聚协同合力,持续加压推行,全力攻坚克难,深化成果落实。树牢金融司法协同理念,凝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思想共识,把握金融司法协同重点,汇聚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做实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推动金融领域矛盾源头预防化解,压实金融司法协同责任,促推金融司法协同工作向纵深开展。

轻罪治理工作交流会在浙江义乌召开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阮家骅 8月2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的轻罪治理工作交流会在金华义乌市召开。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影指出,要突出轻罪治理的整体性、系统性、综合性、数字化,坚持党委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轻罪治理工作的内在协同,统筹好“宽”与“严”,实体与程序、刑事责任与非刑事责任的关系;实现轻罪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严格坚守法律底线不动摇,促推轻罪案件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推动执法司法水平提升,实现一个领域一个系统的全面治

理;促进轻罪治理质效和能力同步提升,运用数字化手段辅助轻罪案件办理,运用数字化场景建设促进监督治理,运用数字化形式评估轻罪治理成效。

作为浙江省轻罪治理试点地区之一,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构建“2+5”轻罪治理体系,今年以来已在2747件轻罪案件办理中一体落实刑事和解、公益服务,不起诉考察帮教等恢复性司法举措。今年上半年,全市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人数占比85.6%。判处缓刑的占比45.71%,审查起诉案件中不起诉人数占比19%。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杨柳青青 杨艳

“十万人跑全国,有路就有高安车”“穷不丢书,富不丢猪,再苦再累也要跑运输。”被称为“中国物流汽运之都”的江西宜春高安市一直流传着这样的说法。高安以汽运为支柱产业,跑出了经济发展的“加速度”,但随着市场发展变化,涉汽运产业矛盾纠纷数量逐渐攀升。

2023年以来,高安市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深化涉汽运纠纷诉源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涉汽运案收案数同比减少161%。

开辟纠纷化解“快车道”

近日,湖南省洞口县一对夫妻来高安购买了一辆大货车,付清购车款后,他们却与汽运公司就车辆提档过户的费用产生分歧,无奈之下向高安法院寻求帮助。

法官了解到基本情况后,立即通知汽运公司前往汽运产业法庭调解。经过半个小时的释法明理和细心劝说,双方最终就过户费用达成一致,并在高安市货运汽车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签订了和解协议。两天后,当事人表示协议已履行完毕。

这是高安法院汽运产业法庭快速化解涉汽运矛盾纠纷的一个例子。2023年,该院抽调15名专业素养扎实的青年法官及法官助理、书记员,成立汽运产业法庭,按照“1+1+1”的模式配备了5个审判团队,集中审理涉汽运产业案件,实现审判团队年轻化、专业化、精简化。

为给当事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司法服务,该院还将汽运产业法庭整体搬迁至高安市汽运产业基地,设立法官值班室、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并安排两名干警提供全天候诉讼服务,对调解中心的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开展诉前调解、立案、审理等工作。

在此基础上,汽运产业法庭推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机制,为审判管理提质增效。截至今年5月,该法庭审理的案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96.92%,平均审理天数21天,结案率97.4%,审限内结案率100%,快速高效地维护了市场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

回应群众诉求“零距离”

不久前,高安市货运汽车纠纷调解中心向汽运产业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发来一份司法确认申请,该诉讼中心立即派遣工作人员前往调解中心对接。

原来,一名司机向某汽运公司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了货车,不料在运输途中摔伤,导致无力清偿欠款从而引起纠纷。

经调解中心多次从中协调,汽运公司与司机达成调解协议。鉴于司机身处外地且行动不便,无法到场签订协议,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启动司法“云服务”,通过远程指导让双方在网上签订协议,并出具民事裁定书和司法确认书。

由调解中心来调解,法庭负责确认,形成“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这是高安法院深入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的工作缩影。2023年以来,高安法院汽运产业法庭与高安市货运汽车纠纷调解委员会“合体”办公,真正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让当事人少跑路甚至一次都不跑,为全市汽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据统计,2023年8月至今5月,汽运产业法庭共受理案件1400余件,诉前调解成功600件。

搭建普法宣传“大舞台”

高安法院汽运产业法庭与高安市货运汽车纠纷调解委员会“合体”办公后,调解中心的调解员遇到难题时,可以及时与法官联系,以便厘清争议焦点,寻求专业司法指导。

“我们会定期召开业务分析会和案件讨论会,对于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提高裁判统一性。对已生效判决的裁判标准和裁判理由进行归纳总结,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高安法院汽运产业法庭庭长潘慧介绍说,遇到案件调解时,该法庭会将相关法律规定、法律适用条款以及可能裁判的结果提前告知,使当事人对案件有合理期待,帮助调解员更好地开展调解。

截至今年5月,汽运产业法庭为调解中心提供调解培训6次,调解指导71次,成功化解涉汽运纠纷案件66件。

“汽运产业最迫切的法律需求在哪里,汽运产业法庭的‘司法产品’就跟进到哪里。”高安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通过与当地汽运产业协会协作,通过举办企业座谈、法官进企走访、召开法治讲座、发放典型案例手册等形式“送法上门”,持续引导汽运企业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做深做实诉源治理。

齐齐哈尔长山乡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刘立军 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长山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4年来,全乡未发生群众集体上访、极端暴力案事件,实现连续1825天零案“零发生”。今年以来,全乡共排查解决矛盾纠纷143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以上。

今年以来,长山乡全面整合综治中心、网格协调指挥中心、矛盾调解中心,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行业专业调解,实现各类功能要素入驻综治中心接待大厅,深化拓展“四所一庭一中心+N”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建立分级化解制度,商会办办制度、信息共享制度。